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王佩泓

相 對 人 林長安

第 三 人 澎湖縣政府

法 定代理人 陳光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6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三、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
02 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
03 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一)依第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者，
04 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
05 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第4條第
06 1項第3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4條第1項第4款
07 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4條第1項第5款聲請者，應
08 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4
09 條第1項第6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
10 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亦有規定。

11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並未提出執行名義，經司法
12 事務官裁定命補正後，雖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2月24日11
13 0年度聲自第209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惟經核皆非強制執
14 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則原裁定以異議人未提出
15 執行名義，其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於
16 法並無不合。是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呂昌景